

特定對象認定方式

序號	身分別	認定方式
一	獨力負擔家計者	<p>一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：</p> <p>(一) 配偶死亡。</p> <p>(二) 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。</p> <p>(三) 離婚。</p> <p>(四) 受家庭暴力，已提起離婚之訴。</p> <p>(五)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</p> <p>(六)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。</p> <p>(七)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。</p> <p>(八)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。</p> <p>二、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。</p> <p>三、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、失蹤、婚姻、經濟、疾病或法律因素，致無法履行該義務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。</p>
二	中高齡者	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人。
三	高齡者	逾六十五歲之人。
四	身心障礙者	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。
五	原住民	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。
六	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	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七	長期失業	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，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，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
八	二度就業婦女	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，重返職場之婦女，前開退出勞動市場期間，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；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，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。
九	家庭暴力被害人	<p>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二) 保護令(通常保護令、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)。</p> <p>(三) 判決書影本。</p>

特定對象認定方式

十	更生受保護人	<p>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 執行期滿，或赦免出獄。</p> <p>(二) 假釋、保釋出獄。</p> <p>(三)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，或免其處分之執行。</p> <p>(四) 受少年管訓處分，執行完畢。</p> <p>(五)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四條，以不起訴為適當，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。</p> <p>(六)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，或免其刑之執行。</p> <p>(七) 受緩刑之宣告。</p> <p>(八)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。</p> <p>(九)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。</p>
十一	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	檢附「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」切結書。
十二	職業災害失能勞工	勞工保險局核定職業災害失能給付公文

*註：依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」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適用對象之認定方式辦理。